**通 知**

 **109學年度第2學期博愛校區兼任老師及學生汽車停車申請**

 109年12月24日

**一、停車期間：110年2月22日至110年6月25日止。**

**二、申請資格及停車費用如下表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資格 | 收費標準 | 停車證申請程序 |
| 本校博愛校區兼任教師 | 一學期費用八百元。* 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五折優待。
 | * 1. 本校博愛校區兼任教師持本人駕照、行照影本（如為家屬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）、課表及停車費用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各系所統一收齊造冊，至事務組申請停車。
	2. 每人申請1輛為限；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
 |
| 本校天母校區專任教師 | 免收費 | 天母校區教師於博愛校區授課學期，可備課表至事務組申請，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 |
| 本校博愛校區學生 | 一學期費用一千六百元。* 身心障礙人士本人駕駛憑身心障礙手冊五折優待。
 | * 1. 開放予進修推廣學生申請夜間及假日上課時段停車。日間學制學生如有身心障礙、懷孕或受傷等情形，於申請表敘明事由併證明文件申請。
	2. 申請人持本人駕照及行照影本（如為家屬之汽車請附證明文件）、課表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各系所統一收齊造冊，至事務組申請。
	3. 經核准後，通知繳交停車費。
	4. 每人申請1輛為限；限上課時間入校停車。
 |

**一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2月18日(四)下班前\*若逾時申請，將無法進入校園\*。**

**二、為利於開學日前完成汽車車牌系統設定作業，申請人請將資料送達系所；各系所承辦人彙整**

 **完成後將兼任老師、進修推廣學生及假日班符合上表資格之日間學制學生分別造冊，併同申**

 **請資料及停車費送至總務處事務組。**

**三、申請表單、申請清冊已公告於事務組網頁，請自行下載。**

 敬致 各單位、系（所、中心）

 總務處事務組 敬上

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**兼任老師停車清冊**

為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兼任教師停車申請，請於110年2月18日(四)下班前填妥下列表格並收齊停車資料及停車費後，以**系所、中心為單位彙整後**整份送至事務組統一辦理。除特殊原因外，逾期不再受理停車申請。

 系（所）兼任教師申辦停車證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兼任教師姓名 | 兼課時段 | 原車號 | 新車號(變動) | 聯絡電話 | 備註**(務必檢附)** |
| Email |
| 例:王小民 | 週一、三 | ABC-1234 | 1234-ABC | 分機：0123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0987654321 |
| Email：ab12@utaipei.edu.tw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分機： | □課表 |
| 手機： |
| Email： |

停車費合計： 元 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**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兼任教師汽車停車申請表**

**109學年度第2學期**

□新辦 □車牌變動 **請於110年2月18日(四)下班前送交單位系所辦公室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任教系所** |  |
| **車號** |  | **車號(變動)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**(務必填寫)** | **手機：** |  |
| **白天電話：** |  |
| **Email信箱** |  |
| **車主****與申請人關係** | **□本人車輛****□非本人車輛****車主：** **與車主關係：**  | **檢附資料** | **□109-2學期課表****□停車費800元****□其他** 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1. **租用車位將遵守本校博愛校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規定。**
2. **本次申請已檢附課表，將依課表時間到校停放。**
3. **因車位有限，如到校時已無車位，將行駛離，絕無異議。**
4. **博愛校區為車牌辨識系統，如變更車號、換車等情事，應主動提出申請(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)，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**

**我已閱讀上列事項，並願意遵守。具結人：**  |

※**備註：**

1.每月停車費200元，一學期費用800元，一次繳清**。**

2.每人限停一部車，停車期間為一學期(110年2月22日至110年6月25日止)，課表上課時間。

3.申請停車應注意及遵守事項：

(1﹚本校停車以本申請表繳費月份為使用期限，並請於期限前辦妥繳費。

(2﹚**申請停車只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車輛。申請時請檢附行照、駕照影本，非本人車輛請附身分關係證明。**

(3﹚車牌應保持清潔，以利識別。車牌號碼若退色、塗有反光漆、加裝車牌框或貼貼紙等將可能導致車牌系統無法辨識。

(4﹚車輛如有異動時，必須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系統資料更正登記，否則將無法進入。

(5) 若辨識系統，無法辨識時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確認車號是否正確。

|  |
| --- |
|  駕 照 行 照 影 印 本 黏 貼 區※車籍資料未更改者不需檢附駕照行照 |

**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停車申請清冊**

為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進修推廣學生申請夜間及假日時段停車，請於**110年2月18日(四)下班前**填妥下列表格並收齊停車資料及停車費後，以系所為單位彙整後整份送至事務組統一辦理。除特殊原因外，逾期不再受理停車申請。

 系（所）**學生**申辦停車證清冊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班 級 |  學 號 | 上 課/星 期/時 間 | 原車號 | 手 機 |  | 備 註**(務必檢附)** |
| 新車號(變動) | 白天電話 |  |
| Email(務必填寫) |  |
| 例:王小民 | 碩🌕🌕班 | U12345678 | (一)10,11(六)3,4 | ABC-1234 | 手機：0987654321 | ■課表 |
| 1234-ABC | 白天電話:12456789 |
| Email：ab12@utaipei.edu.tw |
|  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 □課表 |
| 白天電話: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 □課表 |
| 白天電話: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 □課表 |
| 白天電話: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 □課表 |
| 白天電話: |
| Email： |
|  |  |  |  |  | 手機： | □課表 |
| 白天電話: |
| Email： |

承辦人： 分機: 單位主管：

**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學生汽車停車申請表**

**109學年度第2學期**

□新辦 □車牌變動 **請於110年2月18日(四)下班前送交單位系所辦公室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** |  | **班級/學號** | **班級：****學號：** |
| **原車號** |  | **新車號(變動)** |  |
| **連絡電話****(務必填寫)** | **手機：** |  |
| **白天電話：** |  |
| **Email信箱** |  |
| **車主****與申請人關係** | **□本人車輛****□非本人車輛****車主：****與車主關係：** | **檢附資料** | **□109-2學期課表****□停車費1,600元****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| **※注意事項：**1. **租用車位將遵守本校博愛校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規定。**
2. **本次申請已檢附課表，將依課表時間到校停放。**
3. **因車位有限，如到校時已無車位，將行駛離，絕無異議。**
4. **博愛校區為車牌辨識系統，如變更車號、換車等情事，應主動提出申請(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申請)，以免損害自身權益。**

**我已閱讀上列事項，並願意遵守。具結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

※**備註：**

1.每月停車費400元，一學期費用1,600元，一次繳清**。**

2.每人限停一部車，停車期間為一學期(110年2月22日至110年6月25日止)，課表上課時間。

3.申請停車應注意及遵守事項：

(1﹚本校停車以本申請表繳費月份為使用期限，並請於期限前辦妥繳費。

(2﹚**申請停車只限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之車輛。申請時請檢附行照、駕照影本，非本人車輛請附身分關係證明。**

(3﹚車牌應保持清潔，以利識別。車牌號碼若退色、塗有反光漆、加裝車牌框或貼貼紙等將可能導致車牌系統無法正常辨識。

(4﹚車輛如有異動時，必須通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系統資料更正登記，否則將無法進入。

(5) 若辨識系統，無法辨識時，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確認車號是否正確。

|  |
| --- |
|  駕 照 行 照 影 印 本 黏 貼 區※車籍資料未更改者不需檢附駕照行照 |